



**Since 1956**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76)*

**INTERIM REPORT 2023 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3	<b>3,085</b>	5,261
銷售成本及服務		<b>(1,190)</b>	(2,541)
毛利		<b>1,895</b>	2,720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b>427</b>	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9)</b>	(2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963)</b>	(1,99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	<b>(21)</b>	(19)
除稅前溢利	5	<b>189</b>	556
稅項抵免(開支)	6	<b>108</b>	(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297</b>	4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b>205</b>	(2,1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b>205</b>	(2,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502</b>	(1,613)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0.04美仙</b>	0.07美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65,632	6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61	19,788
使用權資產		2,199	2,310
應計租金		207	206
		<b>87,799</b>	<b>87,8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6	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28	2,196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67	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35	8,588
		<b>12,426</b>	<b>11,7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726	2,601
租賃負債		109	106
住房公積金撥備	14	423	421
應付稅項		773	773
		<b>4,031</b>	<b>3,90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95</b>	<b>7,891</b>
		<b>96,194</b>	<b>95,71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428	9,428
儲備		69,621	69,119
<b>權益總額</b>		<b>79,049</b>	<b>78,54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399	16,367
租賃負債		746	799
		<b>17,145</b>	<b>17,166</b>
		<b>96,194</b>	<b>95,71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28	21,637	(4,512)	41,245	17,091	(5,273)	79,616
本期間溢利	-	-	-	-	-	489	4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2,102)	-	(2,10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102)	489	(1,613)
派發股息(附註6)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9,428	21,637	(4,512)	41,245	14,989	(4,784)	78,00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9,428</b>	<b>21,637</b>	<b>(4,512)</b>	<b>47,898</b>	<b>8,629</b>	<b>(4,533)</b>	<b>78,547</b>
本期間溢利	-	-	-	-	-	297	2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205	-	20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5	297	502
派發股息(附註6)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b>9,428</b>	<b>21,637</b>	<b>(4,512)</b>	<b>47,898</b>	<b>8,834</b>	<b>(4,236)</b>	<b>79,049</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收購公司根據公司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9	1,7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6	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	1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73)	(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	(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	(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941	1,6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8	8,7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呈報方式：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35	10,3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收入分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審核)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784	2,847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物業	2,301	2,414
總收入	3,085	5,261

**生產及銷售鞋類的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60日。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物業租賃的收入**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有營運租賃付款於兩個年度均為固定。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ii)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此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按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未審核)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未審核)	總額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784	2,301	3,085
業績			
分部業績	(383)	2,129	1,746
未分配其他收入(開支)、 收益及虧損			4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4)
除稅前溢利			189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ii)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未審核)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未審核)	總額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2,847	2,414	5,261
業績			
分部業績	246	2,229	2,475
未分配其他收入(開支)、 收益及虧損			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18)
除稅前溢利			55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 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	19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4	33
其他僱員成本	1,025	1,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64
僱員成本總額	1,142	1,592
存貨資本化	(209)	(613)
	933	979
核數師酬金	96	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8	2,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79
及經(計入)扣除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後：		
離職補償	13	-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116)	(44)
利息收入	(136)	(18)
匯兌淨虧損	127	229

## 6.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10)	67
	(108)	67

## 6. 稅項抵免(開支)(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及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兩個期間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已釐定，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9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二二年：730,6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 9.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管理層對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有關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根據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永利行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因此，概無就本集團期內的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確認其估值變動。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69	1,741
其他應收賬款	966	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335	2,402
減：非流動資產下列示的應計租金	(207)	(206)
	1,128	2,19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82	790
31日至60日	50	602
60日以上	137	349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69	1,741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18	104
應計工資	253	337
應計開支	333	364
已收租金按金	922	919
其他	700	877
	<b>2,726</b>	<b>2,601</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7	10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511	9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b>518</b>	<b>104</b>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		15,000	
			34,355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730,650	730,650	9,428	9,428

附註：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享有定息累計股息。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 14.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 15.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計量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按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價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強制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 之金融資產	567	45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本中期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在本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

##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佈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財務回顧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除原先的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業務外，本集團與租戶訂立經營租賃合約及收取租賃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達3,08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1,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18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556,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4美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07美仙)。於本期間毛利為1,895,000美元。



## 業績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初期曾出現了短暫的良好勢頭，然而各種不利因素隨即出現，包括歐美金融企業危機，東歐地區戰爭持續，高通脹持續加上利息高企，全球經濟悲觀氣氛濃厚，各企業經營承受巨大壓力。各種不濟數據陸續出爐，影響了大眾對消費的動力與信心，全球商品貿易量預計將維持低位。本集團作為出口製造企業，亦深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首六個月的鞋類出口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有賴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集團利用自身優勢資源，開拓了閒置廠房出租業務。首半年出租業務穩定，租金收入為集團帶來良好的現金流，進一步強化了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

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消費需求以至整體經濟將持續低迷，管理層已實施策略，在不影響一貫以來優質產品的承諾下，嚴格控制開支盡量減少成本，同時亦會繼續尋找合適租戶，達至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應付未來激烈變化的市場及經濟環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79,049,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12,426,000美元、非流動資產87,799,000美元、流動負債4,031,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17,145,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0,535,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8,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佳指標。3.1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倍)流動比率乃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值12,42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1,792,000美元)除以流動負債總額4,03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901,000美元)計算得出。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9,000,000	1.23%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好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及公司 (附註2)	6,470	32%
吳振昌	公司(附註3)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4)	6,470	32%
		19,410	96%

附註：

1.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3,235股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配偶吳陳淑娥女士共同持有，及3,235股股份由吳陳淑娥女士擁有之公司Skyplu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M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4.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J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附註：董事於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詳情已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1部分第A(c)段，於財政年度內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均應當予以披露。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刊發的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中的所有規定。本公司於補充公告中澄清，本公司無意中認為，就連任多年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渡期亦適用於遵守守則條文B.2.4(a)，故而未能遵守該守則條文，亦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作出相關披露。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守則條文項下所有其他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